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七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

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

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9、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

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举报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专业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1、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1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问题 4. 关于特许经营权项目获取合规性	7
问题 5. 关于股东核查	15
问题 6. 关于资质续期	16

问题 4. 关于特许经营权项目获取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 1 项特许经营权。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桃源艾布鲁在合作期内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责任和风险，合作期届满后，桃源艾布鲁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本项目经营权由桃源艾布鲁在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独占享有，特许经营期为 29.5 年。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此前是否有从事 BOT 项目的情况，如无，请结合该项目投融资及发行人现金流，说明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理由，及未来开展 BOT 项目的计划和趋势。

（2）说明发行人获取上述特许经营权的主要环节及全过程、其他竞争方基本情况、发行人获取该项目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个人的情况。

（3）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桃源艾布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和主要经营决策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此前是否有从事 BOT 项目的情况，如无，请结合该项目投融资及发行人现金流，说明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理由，及未来开展 BOT 项目的计划和趋势。

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桃源 PPP 项目”）是发行人的第一个投资类项目，此前发行人未从事过 BOT 项目。

1、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理由为：

BOT 方式是目前国内投资建设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常见方式，也是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镇污水处理的运作方式。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出台，社会资本方采用BOT方式、PPP模式等投资建设农村乡镇污水处理的项目数量逐年增多。

发行人具有乡镇污水处理技术和业绩优势，开发了拥有核心技术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在湖南、贵州、江西等省份承接了多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具备进一步拓展乡镇污水处理市场的基础。通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拥有一定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11,358.22万元，已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根据乡镇污水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计划采用BOT方式运作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进一步提高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2019年末，发行人了解到桃源县拟采用BOT方式启动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桃源县是常德市经济实力最强的县，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429.83亿元，在常德市各县（不含区）中排名第1，湖南省各县（不含区）中排名前10，财政情况较好，财政支付能力较强，投资风险性低。拟启动的项目预计投资18,852.70万元，所需项目资本金投入5000万元左右，其项目总规模和资本金规模均在发行人融资和自有资金可接受范围内，发行人能够筹集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经过综合分析后，发行人决定参与该BOT项目。

2、未来开展BOT项目的计划和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乡镇污水处理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非常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乡镇污水处理市场已实施了多个重大项目，计划进一步扩大在这一领域的市场份额。采用BOT方式进行乡镇污水处理的建设，已经成为快速切入市场，扩大市场规模的较常用方式；未来随着乡村振兴政策的进一步落实，BOT方式参与乡镇污水处理的情况将更普遍。目前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储备和融资能力不断增强，开展BOT业务的条件更加成熟，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展5个乡镇污水处理BOT项目前期市场工作，未来将在基于项目充分评估、详细调研论证和测算的基础上，在满足自身资金实力的情况下进一步拓展BOT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此前没有从事BOT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参与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已有未来

开展BOT业务的计划。

二、说明发行人获取上述特许经营权的主要环节及全过程、其他竞争方基本情况、发行人获取该项目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个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获取上述特许经营权的主要环节及全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2019年末了解桃源县人民政府计划采用PPP投资方式启动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经过综合分析桃源县财政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决定参与该项目，在2020年上半年进行了市场对接工作。

经核查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示、资格预审通过公示、招标公示及中标公示，该项目的招标过程如下：

2020年5月桃源县人民政府委托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公开招投标程序选择桃源PPP项目合格社会投资人；招投标程序包括资格预审和公开招标两个步骤；2020年5月6日，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行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4家公司参与报名，2020年5月27日进行了资格预审审查，发行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获得下一步参与公开投标资格，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资格预审。

2020年6月5日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招标公告，发行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报名，2020年7月1日桃源PPP项目开标，最终发行人中标并在常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2020年8月发行人与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桃源PPP项目协议，获得桃源PPP项目特许经营权。

（二）其他竞争方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参与资格预审和投标的竞争方有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00389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信		
注册资本	3100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12-24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8	10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7800543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金城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罗君伟		
注册资本	319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7-23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与水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管理（以上项目限以自由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管理、设计、咨询、施工；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及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君伟	2244.04	70.17
	湛帅	300.00	9.38
	彭宇	263.00	8.22
	程邦玉	167.00	5.22
	成一知	130.00	4.07
	陈嘉豪	63.96	2.00
	李小平	30.00	0.94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27496195X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401A11 室
法定代表人	彭建雄

注册资本	10062.1747 万元		
成立时间	1997-08-29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环境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土壤修复；脱硫脱硝的设计；以自有资产从事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11.479731	90.55
	陈祎祎	348.927	3.47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927	3.47
	谢兴文	115.453	1.15
	吴小林	47.294	0.47
	周刚来	21.4	0.21
	周青	10.7	0.11
	洪银海	10.7	0.11
	艾斌	10.7	0.11
	袁剑锋	10.7	0.11

	赵威	10.7	0.11
	帅湘庆	6.6	0.07
	张辉明	5.4	0.05
	肖国伟	3.2	0.03

（三）发行人获取该项目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个人的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示、资格预审通过公示、招标公示及中标公示，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该项目，招投标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已出具承诺，承诺该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依赖相关个人的情况，如因该项目获取过程存在违法情形导致发行人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取桃源PPP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依赖相关个人的情况。

三、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桃源艾布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和主要经营决策机制。

（一）桃源艾布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经核查《桃源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

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甲方（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城投”）委派 1 名，乙方（发行人）委派 4 名。其中，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推荐，财务总监 1 名，乙方推荐。

依照股东协议约定，项目公司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委派机构
肖波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李文杰	副董事长	桃源城投
曾睿	董事	发行人
陈大字	董事	发行人
张玲	董事	发行人
于威	副总经理	桃源城投
丁磊明	财务总监	发行人

（二）桃源艾布鲁的主要经营决策机制

1、日常经营决策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具体为：(1)修改公司章程；(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建立回避制度，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方不得参与表决。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表决方为有效。对于公司融资及收益权质押事宜，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过全体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项目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2、特别事项约定

根据《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约定：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桃源住建局”）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的权利。

项目公司应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如乙方具备本项目所要求的设计资质且通过公开招

标程序被选定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则项目公司可不再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设计单位，而直接选定乙方作为本 项目的设计单位;设计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本项目设计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对施工总承包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应依法、依规进行，采购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进行备案。如乙方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施工资质且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被选定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则项目公司可不再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施工总承包商，而直接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

3、经营决策机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对于PPP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绩效管理体系、收入和回报、项目移交、桃源住建局的监督、介入和临时接管、股东协议适用及违反上述事项的违约责任等事项均有明确约定。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将严格依照项目合同、股东协议规定进行经营决策。

根据项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波说明，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机制。

据此，本所认为，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对于项目公司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进行了严格约定，项目公司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依照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决策、经营机构，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上述经营决策机制。

问题 5. 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答复：

问题 6. 关于资质续期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等多项生产经营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定等级 /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301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	2020.06.2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甲级	9-2025.06.29
2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1020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2019.07.01-2024.07.01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丙级	2017.12.26-2022.12.2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定等级 / 许可范围	有效期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24301612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12.29-2021.12.31（注1）
4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343038794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09.01-2021.12.31（注2）
5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 许证字 [2013]0003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07.21-2023.07.20
6	发行人	《湖南省环境污染治理 资格行业认定证书》	湘环协证 046 号	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	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甲级、污染土壤修复甲级	2020.01.02-2023.01.02
7	发行人	《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湘运评 2-1-010	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2021.06.29-2024.06.28
8	发行人	《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湘运评 1-2-007	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	工业废水处理一级	2021.06.29-2024.06.28

注 1：该资质原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湘建法函[2020]10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勘探、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注 2:该资质原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4 日,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长住建发[2020]75 号文件,长沙市权限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事项按照湖南省住建厅核发资质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通知要求暂无法办理延续外,其他资质证书有效期均在一年以上。

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二、主要内容的规定“(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三、保障措施的规定“(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批条件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具体的审批条件目前尚未公布。同时,住建部已明确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因此,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不存在资质续期的障碍。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可以办理延续时,将立即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延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即将到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可以办理延续时，将立即办理，不存在资质续期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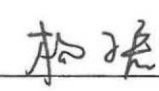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闷然

经办律师： 
杨文君

2021 年 7 月 9 日